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保險業(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規例》 (第 26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26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64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第 26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2020 年第 18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直接對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行使規管權力，而對保險公司作出規管及監管，訂定條文。根據《修訂條例》，獲委任為集團監管者以規管和監管保險集團的保監局，將獲賦權就屬該保險集團的某獲授權保險人，指定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指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後，保監局可直接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規管權力，從而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受監管集團¹進行集團監管。第 262 至 265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實施《修訂條例》下的集團監管框架。

第 264 號法律公告

2. 第 264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262 號法律公告

3. 《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加入的第 41 章新訂第 95F(1)條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繳付(a)一經指定便須繳付的指定費；及(b)每隔一段訂明的時期便須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用須在其訂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

4. 第 26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以訂明《修訂條例》第 95(1)條下的付款到期日、訂明時期(即年費)以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及年費的款額，內容如下：

- (a) 指定費須在自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繳付，至於年費，則在指定當日後每逢 4 月 1 日 ("有關日期") 即屬須繳付，並須在有關日期隨後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
- (b) 指定費或年費的款額，將劃一定於在指明日期(即該公司對上一個在指定當日之前終結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就指定費而言)；以及該公司對上一個在該年的 4 月 1 日之前終結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就年費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保險負債的 0.0026%，而指定費的款額或須繳付的年費的款額不得少於 1 千萬元及不得多於 6 千萬元；及
- (c)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並非某年的 4 月 1 日，指定費的款額須按比例計算。

¹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加入的第 41 章新訂第 95D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按照適用於擬備指明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須視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組成。保監局如認為某實體透過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而與該受監管集團的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則可將該實體納入為該受監管集團。

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0 及 13 段所述，保監局將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在新的集團監管框架下作為集團監管者的額外成本。有關的指定費和年費結構，與現時計算獲授權保險人須繳付的費用的方法一致，並已計及須接受集團監管的保險集團的總保險負債以及進行集團監管所引致的估計費用。

6. 第 262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第 263 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 41 章新訂第 95I、95K、95L 及 95S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加入)，任何人須先取得保監局認可，方可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新訂第 95ZJ 及 95ZL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加入)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作出或容許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作出對該集團事關重要的重大收購，除非已獲保監局事先批准或該項收購已透過某評估架構被評估為並非對該集團事關重要。

8. 第 26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以在《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的附表加入 8 個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訂明費用項目。有關的新費用項目關乎：

- (a) 根據新訂第 95I(2)、95K(2)及 95L(5)條要求認可某人身為股東控權人的申請(如該股東控權人將有權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須支付的費用為 100,000 元；如該股東控權人將有權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少於 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須支付的費用則為 50,000 元)；
- (b) 根據新訂第 95S 條要求認可某人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申請(須支付的費用為 18,000 元)；及
- (c) 根據新訂第 95ZJ 條要求批准重大收購的申請(須支付的費用為 100,000 元)及根據新訂第 95ZL 條要求認可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的申請(須支付的費用為 50,000 元)。

9. 第 263 號法律公告亦更新第 41B 章的附表內現有第 22 項中對某條文的參照提述，並對該附表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在釐定有關收費水平時，採用了與現時獲授權保險人的訂明費用相同的方法來計算，而此方法與政府所採用者大致相符。

11. 第 263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第 265 號法律公告

12. 第 265 號法律公告由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新訂第 95ZI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加入)及第 129 條(經《修訂條例》第 17 條修訂)² 訂立，以訂明(a)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的規定；(b)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報告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情況的規定；及(c)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公開披露若干有關集團資本要求及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情況的資料的規定。

13. 第 265 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規定有以下主要特點：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符合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有關要求包括兩個水平，即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在計算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可歸類為一級及二級集團資本)³ 被納入計算以符合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保監局可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作出監管方面的更改；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報告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藉提交載有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一級及二級集團資本等資料的年報)；並報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所出現的違反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規定的情況及重大事件(例如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及重大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及

² 根據經修訂的第41章第129條，保監局就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指明事宜及其他對執行保監局任何職能屬必要的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已延展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

³ 第 265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及 2 訂明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標準。

(c) 根據有關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公開披露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終結之後 5 個月內在其網站公布若干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料，包括該受監管集團的狀況、公司管治架構的描述、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滿足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的規管資本規定。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保監局已經考慮到現行國際標準，包括相關的保險核心原則、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發布的《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共同框架")，以及作為共同框架的一部分而正在制訂的保險資本標準。

15. 第 265 號法律公告將自《修訂條例》第 95ZI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當天亦是《修訂條例》憑藉上文第 2 段所報告的第 264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保監局已就有關指定費、年費和訂明費用的建議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和受影響的保險集團。保監局亦就《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即第 265 號法律公告)進行了為期 6 星期的公眾諮詢。有關持份者普遍認為建議可以接受。《集團資本規則》亦已因應相關提議並為澄清有關集團資本要求的技術細節而作出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62 至 2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令》(第 266 號法律公告)

18. 第 266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2)條作出，以修訂第 134 章附表 2 所載醫院及院所("訂明醫院")名單，內容如下：

- (a) 更新 1 間醫院及 1 間院所的名稱；⁴及
- (b) 加入 1 間醫院(即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 3 間院所(即耀耆頤養院暨日間中心、博愛醫院百周年陳是紀念護養院暨日間中心及耆樂東涌)。

19. 根據第 134 章第 22(1)(e)及(f)條，除第 134 章另有條文規定外，但凡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而其受僱或受延聘工作的職責包括為該醫院配藥或供應藥物；以及當其時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為執行其專業、行使其職能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該條例第 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為醫院的需要及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份，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20.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6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等事務委員會。

22. 第 266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紀念花園)(修訂附表 5)令》 (第 267 號法律公告)

23. 第 267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A(4)條作出，以修訂第 132 章附表 5，在紀念花園列表中加入"曾咀"。第 267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紀念花園歸作為主管當局的署長管理和管轄。

24.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751/15)第 3 段所述，在屯門曾咀設置新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建造工程(包括興建佔地約 4 800 平方米的紀念花園，輔以綠化園藝，並特設可容納約 20 000

⁴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ng Kong Hospital) 的英文名稱更新為 "Gleneagles Hospital Hong Kong"；而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 —— 華懋集團洗腎中心的名稱則更新為"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日間洗腎中心"。

個牌匾的紀念壁，供市民鑲嵌牌匾紀念先人)已經完成，該紀念花園預計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啟用。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對於在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工程計劃，政府曾在 2012 至 2015 年多次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亦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屯門區議會匯報該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26.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工程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然而，當局並未特別就根據第 267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相關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第 267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020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68 號法律公告)

28. 第 26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2020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2020 年第 24 號條例)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21 年 3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 年第 24 號條例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主要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用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中有關貨櫃建造、使用和檢驗，以及標記及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的最新規定；並在訂立規例以實施經不時修訂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時，得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30.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130/2)，以了解第 268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3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6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32. 本部仍在審研第 26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其餘 6 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1 月 7 日